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子幼

被　　告　陳榮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5,246元，及其中34,230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37元，及其中46,781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貸款、好康代償方案簽訂代償服務契約，至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借款與利息並違約金，嗣後上述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板信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「好康代償方案」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原本，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專案貸款申請書、帳單明細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